

# 翁源县财政局文件

翁财农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部分县本级项目资金纳入2023年 县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办字〔2021〕3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全县8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，由省级、珠三角帮扶市、韶关市、县按照6:3:0.5:0.5比例分担，现将2023年县本级项目800万元纳入县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范围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二、2023年年度县级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800万元，在已下达的县本级项目资金中予以单列，按相关制度规定分配、拨付、使用资金。

三、请乡村振兴局按相关制度将上述资金安排情况报送上级部门备案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。

附件：韶关市翁源县 2023 年县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报备表

翁源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6 日